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ST 智云

公告编号：2026-015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协议转让交易方追加承诺的公告

股份协议转让交易方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创智云城二期B区写字楼2B栋601
注册资本	30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聚慧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G27K748X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达富能”）持有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表决权股份数量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 量(股)	表决权 比例
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4,707,628	8.56%

3、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慧达富能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日，慧达富能与公司股东师利全先生签署《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师利全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师利全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707,6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6%）的表决权委托给慧达富能行使；同日，慧达富能与公司股东谭永良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谭永良先生所持公司14,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以及与拟受让上市公司股东宋长江先生14,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的姚拥军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慧达富能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因本次收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前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追加承诺的情况

鉴于姚拥军先生与宋长江先生之间的股份转让尚需在满足不构成短线交易的时限后方能完成，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关于慧达富能所获得的股份锁定期，慧达富能于近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追加承诺如下：

“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达富能”“本企业”）拟约定师利全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707,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6%）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企业行使。同时，本企业拟受让谭永良持有的上市公司14,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

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受让谭永良持有上市公司5.03%的股份过户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后续，姚拥军拟受让宋长江持有的上市公司5.03%的股份。本企业与姚拥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从而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8.61%，进而取得上市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权。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受让的谭永良持有上市公司 5.03%的股份，自姚拥军受让宋长江持有的上市公司 5.03%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督促慧达富能严格遵守承诺，并对上述追加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对于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1、慧达富能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